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SINOCOP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諾富特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及第17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送交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3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國銀河」	指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公司」	指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富」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竭誠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國銀河及滙富，各自為一名「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就配售事項而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73港元至0.83港元。最終每股股份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透過於定價日期簽立定價協議而釐定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之最多45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為確定及記錄配售價而將於定價日期或之前訂立之協議
「定價日期」	指	預期將就配售事項確定配售價之日期，預期將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十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相互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數目為450,000,000股新配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INOCOP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執行董事：

張 韜先生 (主席)  
陳重振先生 (副主席)  
趙宗德先生  
李明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李少峰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  
3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胡 光先生  
陳 策先生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前言**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以介乎每股配售股份0.73港元至0.83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450,0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以發行配售股份。最終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配售協議所載之方式於定價日期簽立定價協議而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 (a)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
- (b)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 配售代理

中國銀河及滙富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竭誠基準分別向承配人配售最多25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200,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該配售代理所實際配售股份之金額之3%為配售佣金。有關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各配售代理於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參考現行市場水平而達致。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配售代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 董事會函件

---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竭誠基準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新主要股東，則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45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110,246,800股股份之約21.32%；及(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2,560,246,800股股份之約17.58%。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4,500,000港元。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配售價

配售價須為每股配售股份0.73港元至0.83港元。配售價將於定價日期透過簽立定價協議釐定。

最高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83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4港元折讓約1.19%；
- (i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42港元折讓約1.43%；
- (ii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744港元溢價約11.56%；



---

## 董事會函件

---

(iv)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693港元溢價約19.77%；

(v)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四十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651港元溢價約27.50%；及

(v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4港元折讓約27.19%；

最低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73港元較：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4港元折讓約13.10%；

(i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42港元折讓約13.30%；

(ii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744港元折讓約1.88%；

(iv)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693港元溢價約5.34%；

(v)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四十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651港元溢價約12.13%；及

(v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4港元折讓約35.96%。

---

## 董事會函件

---

鑑於配售事項需要股東批准特別授權，故配售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或前後完成。由於需要很長時間方會完成及於該期間股份成交價可能發生變動，本公司相信，設定配售價範圍將令本公司可經計及股份於定價日期前後之成交價表現，根據配售股份需求釐定最佳配售價。

配售價範圍乃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歷史成交價及股份之現行市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經計及：(i)股份之歷史成交價與配售價範圍之比較，尤其是配售價上限每股配售股份0.83港元分別較股份之二十日、三十日及四十五日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1.56%、19.77%及27.50%；(ii)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時股份成交價之可能變動；及(iii)配售價範圍將令本公司可根據配售股份需求及股份於定價日期前後之成交價表現及價格範圍釐定最佳配售價，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況，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謹提請股東垂注本通函「配售價」及「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當中載有最低及最高配售價與股份之不同歷史收市價之比較，及倘配售價分別按最低及最高配售價釐定，本公司將產生之所得款項金額。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股東將擁有足夠資料就配售事項作出知情決定。

###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

## 董事會函件

---

###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及上市並無於其後被撤銷），且倘有關批准受條件所規限，則有關條件獲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合理接受；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配售股份）授出批准；
- (iii)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正式簽立定價協議，並於定價日期生效；
- (iv) 本公司已就配售事項自主管機關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或批准（如必要）；及
- (v) 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無被香港或適用於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之其他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立法、行政、司法或規管機構或機關頒佈或發出之任何法令、頒令、規則、法規、要求、判決或指令）所禁止。

倘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十四(14)個營業日內（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遲日期）達成，則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概無訂約方可就配售事項（除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外）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

###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7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

## 董事會函件

---

### 終止配售事項

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會受到以下各項之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協議可於配售事項完成前被終止：

- (i) 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被嚴重違反，或出現任何事件導致其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或
- (ii) 股份於聯交所任何暫停買賣或上市為期超過5個交易日（與配售事項或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有關收購）或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者除外）；或
- (ii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之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變動；或
- (iv) 於世界任何地方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演變或變動（不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本通函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並包括涉及現時事務狀況之事件、變動或演變），導致或可預期將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v)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受到任何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vi) 出現涉及香港、百慕達或中國稅務潛在變動之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將或可能對本集團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因其該身份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

---

## 董事會函件

---

於根據上述段落終止配售協議後，配售協議之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而概無訂約方可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者及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向配售代理支付所有合理費用，收費及開支之責任除外。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金屬及礦物買賣及原礦石處理業務。董事已考慮多種集資方法並認為配售事項乃為本公司籌集資本之具吸引力之機會，同時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儘管配售事項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現有股權造成攤薄影響，董事認為，就本集團之整體發展而言，配售事項所產生之所得款項及長期利益將長遠而言增加股份價值。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一間位於中國廣西之鈣芒硝礦（「鈣芒硝礦項目」）之實益持有人之目標公司。此外，本公司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收到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有關接納為其電動巴士設計、供應及製造永磁同步馬達（「PMSM」）系統及動力蓄電池系統（「電動巴士項目」）之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之投標之正式確認，其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披露。有關PMSM系統及動力蓄電池系統之該項目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展開並預期於十個月時間內完成。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誠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所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目標公司之51%權益，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擬從事節能環保行業之產品開發，包括建議參與研發項目，該項目旨在透過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合作為本地及國內市場開發純電動巴士。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之通函所披露，鈣芒硝礦項目一期之估計資金成本將約為人民幣416,600,000元及有關鈣芒硝礦項目之收購事項完成後首年之估計資金成本將約為人民幣122,000,000元（相等於約156,000,000港元）。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動用之過往十二個月所籌集之所得款項約為274,800,000港元，擬動用其中約156,000,000港元用於上述鈣芒硝礦項目及餘額擬用於鈣芒硝礦項目、本集團之未來潛在投資及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為328,500,000港元至約373,5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開支後）預期將為318,400,000港元至約362,06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投資（約200,000,000港元用於電動巴士項目；約55,000,000港元用於有關可能認購目標公司權益之項目（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之公告所述）（「可能認購事項」）；及餘下金額用於鈣芒硝礦項目）、本集團之未來潛在投資（如有）及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倘可能認購事項並未落實，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約55,000,000港元用於鈣芒硝礦項目及本集團之未來潛在投資（如有）。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所集資之每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每股0.71港元至約每股0.80港元。

## 董事會函件

### 於過往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計過往十二個月內已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公告之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及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根據特別授權以每股配售 股份0.6港元之配售價 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之 333,300,000股股份之股份 配售。	約193,600,000港元	為收購事項下之日標集團 (定義分別見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之 通函)之營運提供資金	尚未動用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配售股 份0.6港元之配售價按竭誠 基準進行之89,000,000股股 份之股份配售	約51,6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及未來潛在投資	尚未動用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配售股 份0.6港元之配售價按竭誠 基準進行之51,050,000股股 份之股份配售	約29,6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及未來潛在投資	尚未動用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配售 股份0.6港元之配售價 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之 132,000,000股股份之股份 配售	約76,7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及未來潛在投資	已按擬定用途 動用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董事會函件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預期配售事項導致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之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現有股權		緊隨配售事項 完成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張韜先生 (附註1)	311,232,469	14.75	311,232,469	12.16
Sino PowerHouse Corporation (附註2)	84,000,000	3.98	84,000,000	3.28
承配人	-	-	450,000,000	17.58
其他公眾股東	<u>1,715,014,331</u>	<u>81.27</u>	<u>1,715,014,331</u>	<u>66.98</u>
總計	<u><u>2,110,246,800</u></u>	<u><u>100.00</u></u>	<u><u>2,560,246,800</u></u>	<u><u>100.00</u></u>

附註：

- 張韜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 84,000,000股股份指Sino PowerHouse Corporation之實益權益，其由張韜先生擁有51%權益及由陳重振先生擁有49%權益。陳重振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股東特別大會

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及第17頁並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3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



---

## 董事會函件

---

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SINOCOP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諾富特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一項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按竭誠基準以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73港元但不高於每股配售股份0.83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最多45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後，謹此批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董事可能認為就落實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就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而言屬適宜、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及採取一切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簽訂、修訂、補充、送交、提交及落實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  
3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受委代表就其全部或部分所持股份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3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是次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及簽署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